



张勇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  
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  
环保改造项目

第三次询价采购文件

询价文件编号：QYZC2018-530-2

采购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代理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询价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第二次询价公告也是竞争性询价文件组成部分）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4 -
第二章、第二次询价公 告.....	- 5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9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二.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7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9 -
第六章、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3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的委托，对其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QYZC2018-530-2

二、询价内容：

安装 GL-SSDHC-2 型除尘脱硝设备一套，GL-SSDHC-2 型多回程脱硫设备一套，脱硫药液循环箱一具，脱硝、脱硫耐酸碱喷淋用泵 4 台，引风机 1 台，气水分离器二套，除尘脱硝脱硫系统电器线路一套，制作安装固定烟囱 12 米，供暖系统维修改造，焊接 DN 焊管 120 米，制作安装分气缸一套等。（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127400.00 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第二次询价公告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询价公告

八、询价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公告

###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 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 改造项目第三次询价公告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的委托，对其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QYZC2018-530-2

二、询价内容：

安装 GL-SSDHC-2 型除尘脱硝设备一套，GL-SSDHC-2 型多回程脱硫设备一套，脱硫药液循环箱一具，脱硝、脱硫耐酸碱喷淋用泵 4 台，引风机 1 台，气水分离器二套，除尘脱硝脱硫系统电器线路一套，制作安装固定烟囱 12 米，供暖系统维修改造，焊接 DN 焊管 120 米，制作安装分气缸一套等。（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预算金额：127400.00 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含二维码的资质复印件扫描二维码内容与复印件内容一致，复印件视同原件）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

####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方式：**

公告期限及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18年 月 日 08:30 时至 2018年 月 日下午 18:00 时截止；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五、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2018年 月 日 :30 前

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2000 元。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缴纳期限：2018年 月 日 17:00 时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咨询电话：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

**七、询价时间及地点：**

询价时间：2018年 月 日 :30

询价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  
场

联系人：安飞

联系电话：18393668514

地址：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 代理单位：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5349347587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 C1 单元 1301 室

3. 监督单位：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1

4. 主管预算单位：庆阳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934-8632821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项目名称及编号:</b></p> <p>项目名称: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p> <p>项目编号: QYZC2018-530-2</p> <p>项目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p>
2	<p><b>采购人信息:</b></p> <p>采 购 人: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p> <p>联 系 人: 安飞</p> <p>联系电话: 18393668514</p> <p>地 址: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p>
3	<p><b>代理机构信息:</b></p> <p>代理机构: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 C1 单元 1301 室</p> <p>联 系 人: 李艳</p> <p>联系电话:15349347587</p>
4	<p><b>预算金额:</b> 127400.00 元</p>
5	<p><b>工 期:</b>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p>
6	<p><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及自筹, 资金已落实</p>
7	<p><b>供应商资格要求 :</b></p>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p>(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及 “ 信 用 甘 肃 ” 网 站 ( <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含二维码的资质复印件扫描二维码内容与复印件内容一致，复印件视同原件)</p> <p>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a href="http://www.qyggzyjy.gov.cn/">http://www.qyggzyjy.gov.cn/</a>) “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p> <p>咨询电话：0934-8869129 (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p>
8	<p><b>付款方式：</b></p> <p>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进场支付 30%，安装完成后支付 20%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剩余 5%货款作为质保金，一个采暖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付清，否则不予支付。</p>
9	<p><b>资格审查：</b></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10	<p><b>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b></p> <p>招标代理费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2002】1980 号) 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向业主单位收取。</p>

11	<b>投标语言：</b>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b>投标有效期：</b>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运输、税金、设备费、安装费等。</p> <p>（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项目报价以单价为准，包含货款、运输、税金、设备费、安装费等。</p> <p>（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4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b></p> <p><b>1、投标保证金金额：</b></p> <p>2000 元。</p> <p><b>2、缴纳方式：</b>投标企业在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www.qyggzyjy.gov.cn">http://www.qyggzyjy.gov.cn</a>）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投标企业需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1010806206@qq.com。开标结束后按文件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p> <p><b>3、缴纳时效及方式：</b></p> <p>缴纳期限：2018 年 月 日 17 时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p>

	<p><b>4、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办理退付不提供任何资料，退付到进账账户。</p> <p>（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退还。（退还时提供以下资料：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合同电子版 PDF 格式，资料齐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退付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3）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处理。</p> <p><b>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p> <p>（2）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p> <p>（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5	<b>履约保证金：</b>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6	<p><b>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1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 盘提交不退）。</p>
17	<p><b>《响应性文件》的递交：</b></p> <p><b>截止时间：</b>2018 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b>递交地点：</b>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18	<p><b>询价时间及地点：</b></p> <p><b>询价时间：</b>2018 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b>询价地点：</b>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19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0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p>



	<p>他投标无效。</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p>
21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p>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信息记录及相关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23	<p>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p>
24	<p><b>注：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b></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4 “《询价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5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7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8 “服务”是指《询价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 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相关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询价文件并同时递交投

标保证金，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二、询价采购文件

### 1.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询价采购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从询价文件发售第 2 天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

的投标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依据（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提交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 三、《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2.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4.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供应商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2)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 5.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

5.2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

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4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6.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询价



采购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 7.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8.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四、询价相关事项

###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2.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2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3 供应商对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 五、询价采购

### 1. 开标

1.1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询价。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 2. 评标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2.2 成立采购小组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2.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单数组成。

2.2.3 由询价小组成员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 2.3 询价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询价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询价响应性文件》：

- ①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的；
- ②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③ 《询价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④ 《询价响应文件》出现多个采购方案或采购报价的；

⑤ 询价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⑥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六、评审

### 6.1 评选依据和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选的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采购单位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询价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的综合评选过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在相关监督机构（人员）的监督下，封闭进行推荐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报价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报出最低价格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3) 如果出现两个以上的相同最低报价，则由报价相同的报价人现场再加报一轮，以报出最低价格（不能高于上轮次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4)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报价人对其询价文件中的报价或其他响应条款作出澄清。

(5) 报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份。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 www. gscredit.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由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有效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供应商是否按时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 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作出澄清。澄清的问题须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不再评审该询价响应文件。

(3) 询价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6.3 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 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询价响应文件数量不齐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报价的;
- (6)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7) 询价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8)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9) 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6.5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6.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



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6.8 成交

(1)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

(2)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力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将对排在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查，依次类推，直至审查通过，确定成交结果。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法律要求将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

## 6.9 成交通知书

(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进行处理。

(2) 成交通知书领取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6.10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 保 期：1 个采暖期

货物参数：**锅炉** GL-SSDHC-2 型**除尘脱硫设备及供暖系统改造**  
**安装**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除尘脱硝喷淋箱	2m*1.3m*1.3m*10mm	1 套	
2	多回程脱硫箱	6m*1.3m*1.3m	1 套	
3	脱硫喷淋系统装置	Ø40-2-12	1 套	
4	除尘脱硝喷淋装置	Ø40-2-8	1 套	
5	脱硫药液循环箱	2m*1.3m*1.3m	一具	
6	耐酸碱循环泵	Ø40-32-15	4 台	
7	水气防喷分离器	Ø300-200	2 个	
8	药液箱带支架	2m*1.3m*1.3m	1 套	
9	脱硫箱支架材料		1 套	
10	配电箱	12kw	1 套	
11	烟囱	12m-0.2m	1 根	
12	自来水连接			
13	原循环设备拆卸及恢复安装			
14	分气缸	300-1000-3	1 套	
15	DN80 焊管		20 根	
16	供热管道改造焊接安装			

17	DN80 阀门	DN80-8	6 个	
18	引风机	3.5kw-300	1 台	
19	管道喷漆防腐保温		120 米	

##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方案设计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作项目的技术方案；

### 2. 提供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1 售前保障

1、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县市。

2、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3.2 售后服务

1) 提供培训甲方操作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能进行正确使用和维护。

2) 出现故障 10 分钟做出电话响应解答，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完 24 小时内出具诊断报告。

#### 3.3 交货期

该项目交货期为 15 日，能保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定完成项目所有建设。

#### 3.4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进场支付 30%，安装完成后支付 20%

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剩余 5%货款作为质保金，一个采暖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付清，否则不予支付。

### 3.5 验收方案

1、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于 15 日内完成供货，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进行本次项目建设。

2、由采购人在上述第 1 条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并邀请庆阳市国资委员会人员、庆阳市政府采购办人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本单位或者外请行内专家 2 名等其他监督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 合同的授予

#### 1.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 1.4 合同模板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  
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  
环保改造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YZC2018-530-2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供 应 商：

代理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根据“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招标编号： /包号： ）评标结果，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大写\*（X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进场支付 30%，安装完成后支付 20% 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剩余 5% 货款作为质保金，一个采暖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付清，否则不予支付。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

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指定地点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

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

##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两份, 供方两份, 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6.	.....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 第六章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2018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询价采购文件》（项目编号：QYZC2018-\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询价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

账号：

5.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到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 C1 单元 1301 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0934-66652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b>投标总价（人民币元）</b>	<b>大写：</b>	<b>¥：</b>
-------------------	------------	-----------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b>总报价</b>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的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协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5 年度：</u>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QYZC2018-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学报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

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九）《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 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询价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3.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13.2 投标函信封格式

#### 投标函

致：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18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 13.3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  
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

#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 13.4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  
林场 2018 年供暖设施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

# 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